

#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17号

## 陕西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24号建议的复函

王小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利用,打造文旅融合新样板的建议》(第224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千方百计加大文物保护投入,全省文物支出从2018年24.65亿元增长至2022年27.52亿元,5年累计支出125亿元,各级筹措近千亿元实施了汉长安城、唐大明宫等50余项大遗址保护展示项目,大遗址

保护利用创出了陕西经验，“四个结合”“五种模式”在全国推广。经过多年的考古探索，汉长安城已基本明确平面形状、规模和布局。2014年6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2021年3月纳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同年入选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

您提出的关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利用，打造文旅融合新样板的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我厅将继续坚持“统筹安排、保障重点、分级负责、注重绩效”的原则安排专项资金全力支持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工作，同时积极向财政部进行汇报，争取中央层面更多的项目、政策和资金支持。二是加强部门协同，统筹文物保护、基本建设、自然资源、公共文化、文旅产业等各类资金，集中财力支持大遗址保护利用重点工程，发挥政策集合放大效应。三是按照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体系，开展财政支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及大遗址保护文物补偿机制调研，积极探索符合陕西实际的财政保障机制，完善财政支持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四是建议文物部门做好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文化旅游项目筹划储备，积极将符合发行使用条件的有一定收益的文旅项目纳入专项债券申报范围，我厅将在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限额时予以倾斜。五是促进文物保护多元投入，运用政府引导基

金、PPP 模式、政府专项债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并依法依规给予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75

---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